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延遲有關成功投標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完成日期

茲提述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有象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收購該等土地事項辦妥確認程序及接納函件。於接納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有象須與賣方簽立買賣協議。收購該等土地事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投標的規定，有象與賣方已同意將完成及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除上述延遲完成及完成日期外，八月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